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 主計室業務宣導

報告人:主計室 邱聰祥主任

日期:民國111年9月





報告大綱

壹、法規說明 章、違失案例分享 參、核銷注意事項 肆、其他審核事項

壹、法規說明(1/5)

- ◆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:
 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:
 - ① 意圖得利,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
 - 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 - ③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 - 2.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壹、法規說明(2/5)

◆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 - 公務員定義:

稱公務員者,謂下列人員:

- ①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身分公務員),以及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授權 公務員)者。
- ② 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,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(委託公務員)。



壹、法規說明(3/5)

- ◆中華民國刑法 偽變造公文書罪相關條文:
 - ▶ 第211條(偽變造公文書):偽造、變造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▶ 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):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▶ 第216條: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 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 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

壹、法規說明(4/5)

- ◆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:
 - 1. <u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</u>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2. 以前項方法<u>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</u> 之者,亦同。
 - 3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壹、法規說明(5/5)

- ◆ 政府採購法第87條-圍標:
 - ▶ 第4項(合意圍標):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 利益,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,使 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,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。
 - 》第5項(借牌圍標):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,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一

- ◆ 某教授甲利用辦理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採購案的機會,以友人所開的公司參與投標,並另外找兩家廠商陪標,利用詐術進行圍標,不法取得標案後,另又涉嫌不實驗收,從中詐得一百多萬元不法款項。
- ◆ 經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後,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偵辦起訴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二

- ◆ 某教授乙明知身為計畫主持人,無法請領演講、 授課費用,卻利用親友名義不實請領費用;另長 期蒐集商家空白收據,及利用親友名下公司開立 不實發票單據,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,涉犯刑法 詐欺等罪。
- ◆經檢調單位偵查後,已繳回不法所得近500萬元,檢方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、支付公庫65萬元,並遭學校經校內程序給予行政處分。

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三

- ◆ 某教授丙因協同參與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時, 指示助理以不實發票詐取計畫補助費6萬元,作為 研究生車馬費、研究費之用,遭調查局依刑法偽 造文書、詐欺罪嫌將丙教授及助理移送檢察機關 法辦。
- ◆ 案經檢方因審酌2人沒有前科,事後繳回犯罪所得, 決定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,另各須支付國庫10 萬元、3萬元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四

- ◆ 某教授丁多次藉由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、研習活動,實際上卻沒有報名或該活動沒有舉辦,陸續以搭汽車捷運、火車、高鐵等交通費用,申請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共8筆國內差旅費,詐領共1萬0,772元。
- ◆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該教授擁有國外博士學位,月 領高薪,卻虛報詐領差旅費,且犯案初始否認犯 行,審理期間才坦承犯行,依詐欺罪判刑3月,易 科罰金約9萬元,緩刑3年。



多、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,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1/3)
- ◆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: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◆爰各項經費執行單位及人員(包含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),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,並應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之審核工作,以避免流於形式。



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,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2/3)

- ◆ 錯誤樣態1:以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核銷,惟檢附 自行繕打且**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**之明細。
 - → 所附購買清單明細係在說明支出內容,亦屬核 銷單據之一部分,爰自應本於誠信原則核實提出。
- ◆ 錯誤態樣2:以小規模營業人之收據辦理核銷,惟 該商家早已停歇業或自行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交 易事項。
 - →申請人應依實際交易提出單據核銷,並對交易 真實性負責,虛構交易情事,自非屬適法。



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,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3/3)

- ◆ 錯誤樣態3:性質上應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,惟 為規避校內程序、衍生費用或勞保支出等因素, 逕**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工讀金**。
 - →聘僱工讀生應負擔勞保等費用,係屬法令對工 讀學生之權益保障,不宜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 工讀金。



二、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採購

- ◆本校近年間有教師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,致 遭檢調單位調查之情形,爰請主責採購及政風單 位宜就法規、違失案例與錯誤態樣等加強宣導, 以避免校內教職員生觸法。
- ◆ 現有會計系統業配合總務單位規劃,增設小額採購檢核功能,請購核銷案件倘出現警示通知(支出憑證黏存單,廠商名稱後出現星號★),請逕加會採購主責單位總務處協助釐清。



三、其他核銷應注意事項

- ◆以外國(非中文)單據辦理核銷,請提出人或經手人自行以中文擇要註記交易內容並簽章。
- ◆ 取具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時,請於會計系統填 列廠商統一編號。
- ◆倘預計採購金額超過10萬元,請循政府採購法 規定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,勿以不當形 式規避應辦程序。(如同時以數家名稱不同,但 登記地址或負責人相同之廠商發票,辦理小額 採購核銷)



肆、其他審核事項

一、請各單位積極處理已到期保證金退款事宜

- ◆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第6款規定略以, 各機關懸宕之帳款,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。
- ◆ 另本室查核截至111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,經查有帳列多筆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等已逾期限廠商未領回(詳附表),惠請各承辦單位查明辦理,以免帳務久懸不易清理。



二、請踴躍參加「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」

- ◆本室每年下半年均舉辦「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」,並以校內小郵差及網頁公告等方式, 通知校內各單位、計畫主持人及專、兼任研究助 理等教職員工生相關訊息,請校內師生同仁踴躍 報名參加。
- ◆ 前項說明會之歷年**會議資料及違失案例**,均於本室**網頁**設立專區**公告**,供同仁執行經費時可隨時檢閱。



感謝聆聽



